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有價證券買賣之結算 交割與帳簿劃撥	第四章 有價證券買賣之結算 交割與帳簿劃撥	章名未修正。
第二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第二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節名未修正。
第一款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帳 簿劃撥	第一款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帳 簿劃撥	款名未修正。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及櫃檯中心規定之時間，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客戶賣出部分，本公司接獲參加人之通知，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帳戶之待交割帳。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p> <p>二、客戶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由該待交割帳撥入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p> <p>三、證券商自行賣出部分，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直接撥入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或屬認購(售)權證、指數股</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及櫃檯中心規定之時間，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客戶賣出部分，本公司接獲參加人之通知，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帳戶之待交割帳。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p> <p>二、客戶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由該待交割帳撥入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p> <p>三、證券商自行賣出部分，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直接撥入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或屬認購(售)權證、指數股</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取消原戰略新板流動量提供者之規範，爰刪除戰略新板流動量提供者自行買賣之相關文字及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自行買賣時，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p>	<p>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u>興櫃</u> <u>戰略新板股票</u>流動量提供者、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自行買賣時，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p>	
<p>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之通知，即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及櫃檯中心規定之時間，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入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客戶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由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p> <p>二、客戶買進部分，本公司依據證券商之通知，將各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撥入該帳戶之客戶帳並即通知證券商為客戶帳簿之登載。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p> <p>三、證券商自行買進部分，由櫃檯中心之劃</p>	<p>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之通知，即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及櫃檯中心規定之時間，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入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客戶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由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p> <p>二、客戶買進部分，本公司依據證券商之通知，將各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撥入該帳戶之客戶帳並即通知證券商為客戶帳簿之登載。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p> <p>三、證券商自行買進部分，由櫃檯中心之劃</p>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或屬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自行買賣時，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p> <p>前項第二款通知，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下午六時前使用電腦連線作業為之，未通知者，本公司即逕行將其保管劃撥帳戶待交割帳撥入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或屬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u>興櫃戰略新板股票</u>流動量提供者、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自行買賣時，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p> <p>前項第二款通知，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下午六時前使用電腦連線作業為之，未通知者，本公司即逕行將其保管劃撥帳戶待交割帳撥入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第二款 櫃檯買賣興櫃股票 給付結算</p>	<p>第二款 櫃檯買賣興櫃股票 給付結算</p>	<p>款名未修正。</p>
<p>第一目 (刪除)</p>	<p>第一目 <u>興櫃一般板股票</u></p>	<p>一、<u>本目刪除。</u></p> <p>二、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本款已無區分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二目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目，並將本目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後，移列至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憑以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其設有分支機構者，統由其總公司彙總後辦理。</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憑以辦理櫃檯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其設有分支機構者，統由其總公司彙總後辦理。</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取消戰略新板併同上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方式，統一採興櫃股票一般板之給付結算方式辦理，故已無區分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之必要，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六十一條之二 證券商應依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帳簿劃撥交割事宜。</p>	<p>第六十一條之二 證券商應依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櫃檯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帳簿劃撥交割事宜。</p>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p>第六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須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開設之結算專戶，除作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款項收付或轉帳外，該結算專戶款項不得流用。但客戶已委託證券商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已委託二家或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代理收付客戶款項者，僅限以一家金融機構辦理對本公司結算專戶結算款項之轉帳。其餘金融機構之帳戶僅為過渡性質，每日應將客戶結算款項結清至上開金融機構或撥入客戶</p>	<p>第六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辦理櫃檯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給付結算須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開設之結算專戶，除作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款項收付或轉帳外，該結算專戶款項不得流用。但客戶已委託證券商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已委託二家或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代理收付客戶款項者，僅限以一家金融機構辦理對本公司結算專戶結算款項之轉帳。其餘金融機構之帳戶僅為過渡性質，每日應將客戶結算款項結清至上開金融機構或撥入客戶</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買賣有價證券之款項劃撥帳戶，不得留有餘額。證券商之每一客戶僅限在其中一家金融機構開設買賣有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買賣有價證券之款項劃撥帳戶，不得留有餘額。證券商之每一客戶僅限在其中一家金融機構開設買賣有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p>第六十一條之四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成交之交易，雙方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櫃檯中心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後，即辦理賣出證券之圈存。</p> <p>買賣雙方證券商未完成給付結算前，變更其餘額或逐筆交割之給付方式時，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使用電腦連線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第六十一條之四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成交之交易，雙方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櫃檯中心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後，即辦理賣出證券之圈存。</p> <p>買賣雙方證券商未完成給付結算前，變更其餘額或逐筆交割之給付方式時，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使用電腦連線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
<p>第六十一條之五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成交之交易，採逐筆交割者，有關款券收付作業，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雙方自行完成款項收付者，本公司接獲雙方參加人通知時，即將興櫃股票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第六十一條之五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成交之交易，採逐筆交割者，有關款券收付作業，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雙方自行完成款項收付者，本公司接獲雙方參加人通知時，即將興櫃<u>一般板</u>股票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p>	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託本公司代為辦理款項收付者，買方參加人應依本公司規定時間，將應付賣方參加人款項匯入本公司結算帳戶，並使用電腦連線，將匯款明細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接獲買方參加人匯入之款項及匯款明細資料，並與成交資料比對無誤後，即將興櫃股票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本公司於辦理參加人前項興櫃股票轉帳後，即將賣方參加人應收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p>	<p>載。</p> <p>二、委託本公司代為辦理款項收付者，買方參加人應依本公司規定時間，將應付賣方參加人款項匯入本公司結算帳戶，並使用電腦連線，將匯款明細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接獲買方參加人匯入之款項及匯款明細資料，並與成交資料比對無誤後，即將興櫃<u>一般板</u>股票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本公司於辦理參加人前項興櫃<u>一般板</u>股票轉帳後，即將賣方參加人應收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p>	
<p>第六十一條之六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因買賣發生錯誤，須辦理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應於未完成給付結算前通知他方證券商處理。</p> <p>前項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透過櫃檯中心將更正或取消之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第六十一條之六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因買賣發生錯誤，須辦理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應於未完成給付結算前通知他方證券商處理。</p> <p>前項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透過櫃檯中心將更正或取消之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p>第六十一條之七 本公司依</p>	<p>第六十一條之七 本公司依</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價款應收應付相抵之餘額編製「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計算表」，辦理給付結算作業。</p> <p>前項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列印「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清單」，據以辦理當期款券之給付。</p> <p>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本公司就該筆興櫃股票，不辦理給付結算，並調整給付結算資料，及通知他方證券商及櫃檯中心。</p>	<p>據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及價款應收應付相抵之餘額編製「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計算表」，辦理給付結算作業。</p> <p>前項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列印「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清單」，據以辦理當期款券之給付。</p> <p>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u>一般板</u>股票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無法完成興櫃<u>一般板</u>股票給付時，本公司就該筆興櫃<u>一般板</u>股票，不辦理給付結算，並調整給付結算資料，及通知他方證券商及櫃檯中心。</p>	<p>明。</p>
<p>第六十一條之八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成交之交易依據「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清單」有應付價款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款項匯入本公司結算帳戶。</p> <p>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計算表」按下列程序辦理證券商應收價款及應收付興櫃股票之給付：</p> <p>一、有應付興櫃股票者，</p>	<p>第六十一條之八 推薦證券商自行或與他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u>一般板</u>股票成交之交易依據「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清單」有應付價款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款項匯入本公司結算帳戶。</p> <p>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計算表」按下列程序辦理證券商應收價款及應收付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給付：</p> <p>一、有應付興櫃<u>一般板</u>股</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興櫃股票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劃撥交割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但屬推薦證券商自行買賣或證券商因處理錯帳買賣成交者，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p> <p>二、有應收價款者，由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起，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p> <p>三、有應收興櫃股票者，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確認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誤後，將興櫃股票自本公司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但屬推薦證券商自行買賣或證券商因處理錯帳買賣成交者，得僅撥付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p>	<p>票者，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興櫃<u>一般板</u>股票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劃撥交割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但屬推薦證券商自行買賣或證券商因處理錯帳買賣成交者，得僅撥付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p> <p>二、有應收價款者，由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起，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p> <p>三、有應收興櫃<u>一般板</u>股票者，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確認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誤後，將興櫃<u>一般板</u>股票自本公司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但屬推薦證券商自行買賣或證券商因處理錯帳買賣成交者，得僅撥付買進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	
<p>第六十一條之九 參加人為保管機構或信託業者，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其興櫃股票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賣出部分，依保管機構或信託業之通知，由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買進部分，依證券商之通知，由保管機構或信託業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保管機構或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六十一條之九 參加人為保管機構或信託業者，本公司按下列程序辦理其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賣出部分，依保管機構或信託業之通知，由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買進部分，依證券商之通知，由保管機構或信託業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保管機構或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p>	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
<p>第六十一條之十二 證券商就興櫃股票成交之交易，申報更正帳號、錯帳及客戶違約時，應透過櫃檯中心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後，辦理相關之帳務調整作業。</p>	<p>第六十一條之十二 證券商就興櫃<u>一般板</u>股票成交之交易，申報更正帳號、錯帳及客戶違約時，應透過櫃檯中心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後，辦理相關之帳務調整作業。</p>	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
第二目(刪除)	第二目 <u>興櫃戰略新板股票</u>	<p>一、<u>本目刪除。</u></p> <p>二、刪除本目之理由同第一目說明。</p>
第六十一條之十三(刪除)	<p>第六十一條之十三 <u>興櫃戰略新板股票之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作業，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並應與上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u></p>	
<p>第三款 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p>	<p>第三款 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p>	<p>款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之十四 證券商辦理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應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三之規定，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證券商已辦理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p>	<p>第六十一條之十四 證券商辦理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應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三之規定，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證券商已辦理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p>第六十一條之十五 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作業準用第六十一條之四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二之規定，並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p>	<p>第六十一條之十五 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作業準用第六十一條之四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二之規定，並應與興櫃<u>一般板</u>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及參加人辦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及參加人辦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p>	<p>配合刪除第六十一條之十三條文，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九、<u>第六十一條之十一、第六十一條之十二、第六十一條之十四、第六十一條之十五</u>、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條、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十三、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五、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八、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百條規定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五、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條、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十三、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五、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八、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百條規定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p>	